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为充分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将与关联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拟定的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车集团	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工业机器人等	市场定价	8,000	0	0

合计	8,000	0	0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LIS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7533.77	20,000	95.52% (未审计)	-62.33%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023) 详见巨潮资讯网
	曼弗莱德	工业机器人	244.25	1,000	4.72% (未审计)	-75.5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005) 详见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LIS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5593.49	13,000	44.38% (未审计)	-56.97%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023)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1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明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930X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车集团资产总额 5,050.36 亿元，净资产 1,864.3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506.18 亿元、净利润 83.43 亿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将持有公司 11,134.4602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6.67%，享有表决权比 16.68%。中车控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较为重大的影响。中车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车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车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